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邢市财环资〔2017〕87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分局：

根据《河北省省级环境保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7〕326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按照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双代实际完成任务量，结合本市已下达资金，经测算，现下达你县（市、区）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你县（市、区）根据《邢台市市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环资[2017]83号)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情况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附件:2017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解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户、万元

市县名称	完成户数	应补贴金额	邢台市环资5号下达	邢台市环资74号下达	邢台市环资84号下达	本次下达
邢台市合计	9.5659	33480.65	4274	8631.35	17237	3338.3
邢台县	4.0902	14315.7	1755	3712.03	7483	1365.67
桥东区	2.2039	7713.65	809	2040.5	4750	114.15
桥西区	1.1201	3920.35	860	904.42	1316	839.93
高新技术开发区	2.1517	7530.95	850	1974.4	3688	1018.55

